

## 校監和校董學習範疇建議

此學習範疇是根據學校主要運作及管理內容而設計，法團校董會可按校監和校董的實際需要、校情、辦學團體的關注等來規劃培訓內容、模式及時間。

I	校本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校本管理的精神、管治模式（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及組成）</li><li>● 教育局、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三方的角色和職能</li><li>● 校董的角色、職能、核心素養（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）、道德操守、利益申報與披露</li><li>● 校董培訓規劃、專業交流及繼任安排</li></ul>
II	學校人力資源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員工聘用、改編職系、晉升及署任</li><li>● 聘用教職員的行政程序</li><li>● 員工權利和福利</li><li>● 員工考績、培訓及發展</li><li>● 員工操守及紀律</li><li>● 處理員工投訴</li><li>● 員工辭職、解僱、退休及延長服務</li></ul>
III	學校財務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學校收入</li><li>● 商業活動</li><li>● 物料及服務的採購</li><li>● 會計及財務監控</li><li>●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及會計記錄的保存</li></ul>
IV	學校發展及政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</li><li>● 學校發展計劃</li><li>● 學校政策</li><li>● 課程政策</li><li>● 學生事宜</li><li>● 處理投訴及突發事件如危機、校內衝突、傳媒查詢等</li></ul>